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五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報告如后：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完成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具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1. 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 567 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期共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01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277 件次，不合格場所 24 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31 件次，並加強複查工作。
2. 辦理會審及會勘計 51 件次。
3. 協助場所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94 件次(5,644 人次)。

（二）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 109 年及 110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109 年 11 月 16 日針對地區 6 家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辦理聯合檢查，均符合規定。

（三）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 109 年及 110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列管 20 家，本期共計檢查 120 件次，均符合規定。

（四）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 109 年及 110 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

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30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舖，本期共計檢查 128 件次，均符合規定。

(五) 防焰物品管理：

本縣應裝設防焰物品列管場所計 160 家，本期共計檢查 128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127 件次，不合格場所 1 件次，已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加強複查工作。

(六) 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檢修申報列管場所計 497 家，本期均已完成申報。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研訂 109 年及 110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213 件次，宣導人數約 1 萬 2,483 人次，動員職消（含消防役男）391 人次，防火宣導隊及義消 277 人次。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 強化 110 年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搶救作為：

訂定「110 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及「110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搶救資料整備、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及搶救不易場所實兵演練等各項作為，有效降低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配合文化局辦理古蹟防災事宜：

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訂定「110 年古蹟及歷史建築搶救演練實施計畫」，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維護寶貴文化資產安全。

針對本縣國定、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排除牌坊、墓葬、碑碣、燈塔、橋梁等)合計 205 處，規劃繪製甲、乙種搶救圖；已完成管理維護計畫或因應計畫之古蹟計 52 處，策定搶救計畫及辦理搶救演練。

(三) 增設消防栓：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邀集建設處、工務處及自來水廠，召開有關推動老舊城區更新修繕及公共安全議題。依指示第一階段先行盤整消防栓密度及增設，本局已全面清查全縣消防水源不足地區，將增設位置製作成點位圖資，提供自

來水廠作為增設消防栓之參考依據。自來水廠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成訂定「金門地區消防栓設置計畫」，並獲縣府同意備查，預計增設 252 支消防栓，第一階段預計於 110 年增設 28 支消防栓，目前賡續施做中。

(四) 強化地區水域救援能量：

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已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已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內陸湖庫與近海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

持續採購水域救援專用拖艇車輛及船架，同時兼顧「法令面」及「安全性」，確保消防同仁勤務安全，109 年度總計採購水域救援車 3 輛及船架 10 組，另 110 年採購汰換橡皮艇 IRB 2 組及附屬水域救援裝備 1 批。

(五) 強化狹小巷道救災能力：

針對金城市區廣告招牌及遮雨棚等障礙物影響救災動線之問題，由建設處召集相關單位，本局派遣消防車輛，以「消防車通行」及「消防搶救所需作業空間」為尺度，實際進行現場測試，並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後續宣導及改善事宜，保持救災動線暢通，確保人口密集城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0 年度預計新購消防摩托車 2 輛，配發於金城分隊，以強化城區狹小巷道搶救能力。

三、災害管理工作：

(一) 辦理「行政院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 E 區聯合訪評」榮獲佳績：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 E 區聯合訪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假連江縣民俗文物館辦理，由本局承辦全般事宜，行政院帶隊官宋餘俠副秘書長率相關部會訪評團隊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書面評核，離島三縣市亦藉此機會相互交流觀摩，共同精進災害防救工作；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 日公布成績，本縣各受評單位共計榮獲「優等」14 項及「佳等」3 項，成績於所屬分區中獨占鰲頭。

(二) 執行「109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榮獲全國特優：

本局 109 年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委請協力

團隊銘傳大學輔導轄內 5 鄉鎮完成 18 項工作項目及 40 項產出成果，並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訓練，培植本縣各層級防災人員專業素養，強化縣府與鄉鎮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日趨完善；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9 日公布成績，本縣及各鄉鎮執行績效為全國特優，成績優異。

(三) 持續籌辦本縣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演習情境設定為「海洋油污染災害」，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呈現，並借鏡 105 年「港泰台州號貨輪擱淺油污染案」及 108 年「馬山海岸油污染案」等事件實際應變經驗，模擬中油金馬行銷中心輸油輪於料羅港區輸油過程中，因管線老化破損致使油品外洩，藉由實地、實景之演練方式檢視本縣相關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工作是否落實執行，強化各單位平時及災時協調聯繫分工機制。

前期籌備作業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本縣演習協調會；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行政院先期輔訪；110 年 4 月 16 日結合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後續於 110 年 5 月 4 日辦理實兵演練。

四、民力運用工作：

(一) 辦理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整編：

在不增加縣府歲出預算前提之下，整編義消第三大隊專責火災預防工作；第四大隊專責緊急救護工作，使各功能性義消能依編制層級有效指揮調度，精進未來機能型消防工作，完善配合新時代政府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消防三大任務，發揮機動防救災之效果。

(二) 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為充實本縣義消裝備器材及加強專業訓練，依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1. 109 年購置火災搶救個人裝備，採購消防衣及空氣呼吸器面罩等。
2. 109 年購置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採購拋繩槍、機能救助服、救助頭盔及水上救生個人裝備等。
3. 辦理 109 年救災義消進階訓練，計 2 梯次 44 人。
4. 辦理 109 年機能型義消(水上救生)專業訓練，計 1 梯次 20 人。

5. 辦理 109 年機能型義消(緊急救護)專業訓練,計 1 梯次 17 人。
6. 110 年購置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採購三合一氧氣筒、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訓練模型(全身安妮)、哈姆立克訓練模型、救護包、QCPR 全身復甦心肺安妮練習機及高階半身安妮等。

## 五、火災調查工作：

###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總計調查「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高陽路附近雜草火警」等 200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保障民眾權益。

###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4 期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5 期。

###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09 年第 4 季火災案例」及 107 至 109 年清明節期間火警斑點圖,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 六、緊急救護工作：

### (一) 救護人員訓練：

1. 強化救護技術知能,109 年 9 月 16、17、22、23 日及 10 月 14、15 日分兩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參訓率達 100%,並聘請 2 名醫師授課,共計 8 小時。
2. 109 年 11 月 3 日、12 月 3 日結合醫療指導醫師簡振宇,辦理線上心肺復甦術指導(DA-CPR)教育訓練,計 2 場次,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之辨識率,以及指導民眾實施急救之能力,並交流台灣其他縣市案例。
3. 薦送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1 名參加消防署辦理之「109 年度緊急救護教官訓練」,充實本縣緊急救護師資能量。
4. 指派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5 名參加消防署辦理之「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二) 強化救護服務品質：

- 1.汰換分隊全身式安妮 6 式，該安妮具有相關的擬真解剖構造，可作插管處置，另可監測 CPR 按壓深度(depth)、頻率(rate)、回彈與否(recoil)及通氣量(volume)等，能夠透過機器監測及量化，了解同仁操作 CPR 之品質，有效提升訓練效果。
- 2.辦理採購一般型救護車 2 輛，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驗收暨交車事宜，配置於本局金寧、金湖消防分隊使用。該救護車採用電動擔架床，並於醫療艙增設紫外線滅菌燈，可減低同仁執勤時腰部長期出力而造成之職業傷害，以及傳染性疾病感染之風險，提升救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三)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整備暨勤務執行相關事宜：

- 1.賡續進行防疫物資整備，確保防疫物資可用數量無虞，保障救護人員執勤安全。
- 2.律定外勤分隊執行可疑個案緊急救護勤務之作業流程及規範，並要求本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時，應詳細詢問 TOCC(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及群聚情形)及患者身分證或居留證號，透過 VPN 連線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查詢患者旅遊史、接觸史等資訊，並通知出勤分隊做好自身防護措施，以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
- 3.要求各分隊執勤人員依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落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 4.加強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救護人、車清消流程，並不定期督導分隊訓練情形。
- 5.針對救護人員每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降低及防範感染之風險。
- 6.於本局網站、FB 粉絲專頁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範措施。

七、督察訓練工作：

(一)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 日分二梯次辦理「109 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以充實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精

進本職學能專長及提升各項災害應變能力。

(二)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替代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以協助其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本期共計辦理 5 梯次消防役男專業訓練，課程包含「災害搶救」、「傷病患救助」、「防火宣導」、「值班及受理報案」、「公益服務」及「肌力及體能訓練」六大領域，總計輔導 25 名役男完成訓練。

(三) 強化消防體技能訓練：

訂定 110 年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強化本局外勤分隊人員體技能訓練，熟練各項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使用，因應大型災害及各項災害搶救所需。

(四) 辦理消防人員職前訓練：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訓練」，使新進消防人員熟悉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充實救災知能，熟悉各項勤業務作業及各式消防車輛、器材操作與保養，達成基本救災、救護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 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

11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110 年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輔導同仁考取大貨車駕照，有效提升整體救災戰力。

(六) 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召開 109 年度下半年督察工作會報，俾督察工作臻於至善。

八、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復原演練：

為有效因應本局資訊系統可能遭受之內部或外部損害，期使資訊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109 年 10 月 15 日辦理下半年度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10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下半年度斷電復原演練；109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 4 季 119 大量話務演練；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 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0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衛星行動電話訓練；110 年 1 月 23 日辦理上半年度 119 內部教育訓練；110 年 3 月 20 日辦理上半年度備援電力演練，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本期受理火災 254 件（如圖 1）、救護 1,451 件（如圖 2）及為民服務 122 件（如圖 3），合計 1,827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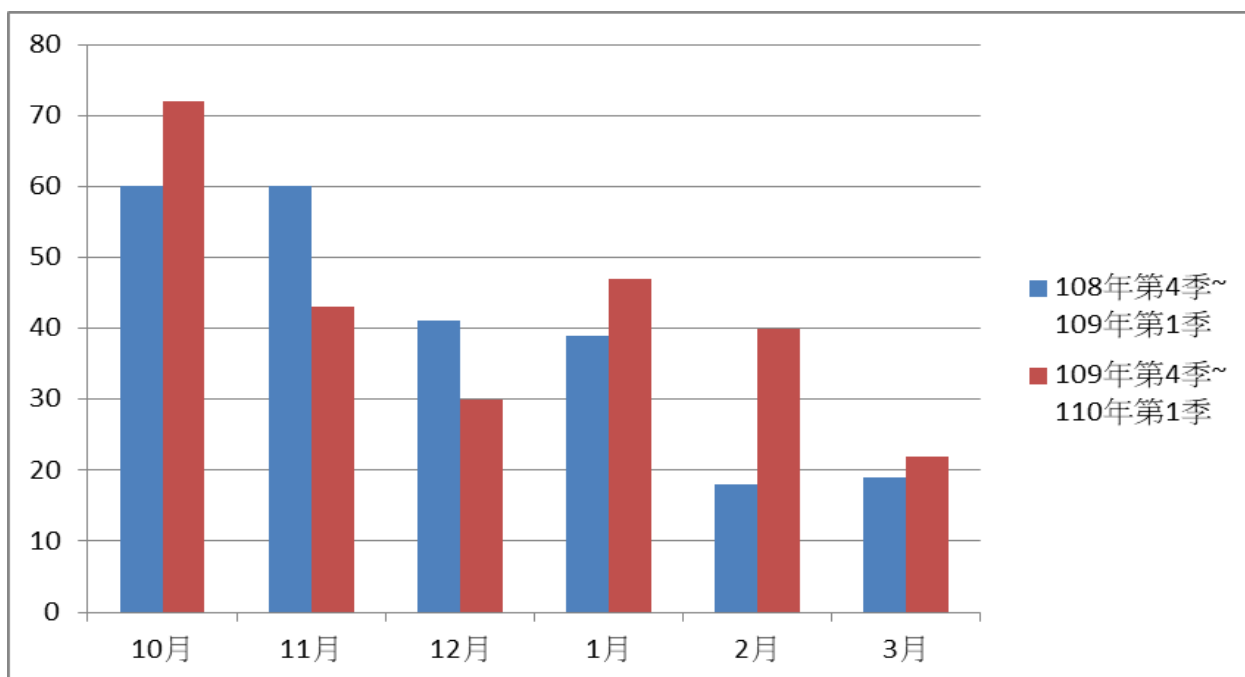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期與去年同期火災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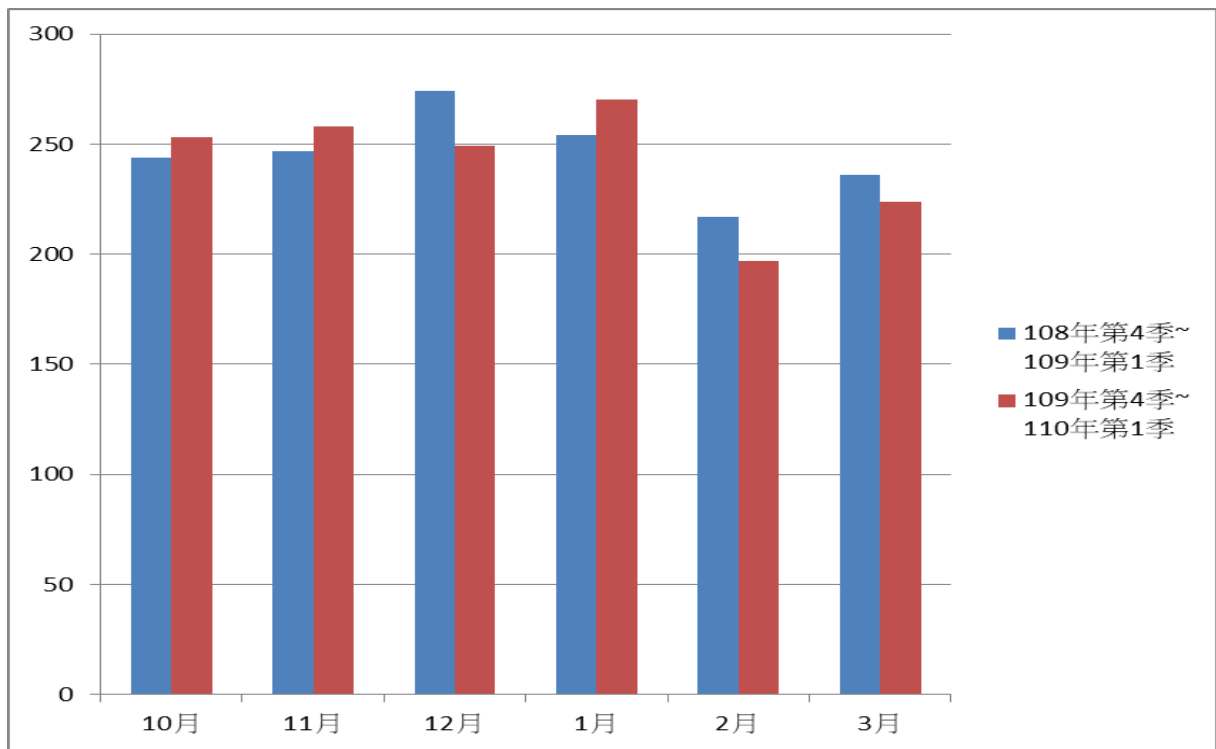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期與去年同期救護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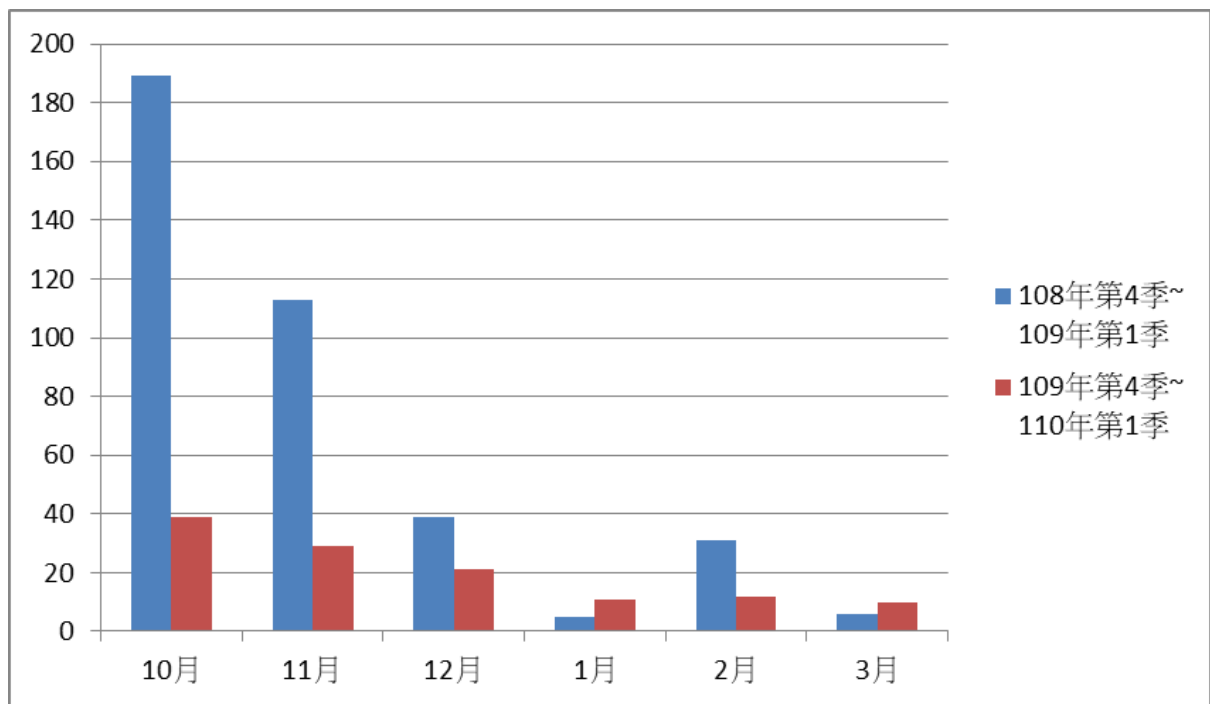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 貳、結語：

本局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創新，歷年來獲得許多豐碩的成果，在各項全國性與地方性評核迭獲佳績，也推動多項讓民有感之施政作為；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報告完畢。敬請指教。